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九龍彌敦道776-778號恒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7 7033

Fax: 2397 8998/2397 4801

E-Mail: dphk@hknet.com

Web Page: <http://www.dphk.org>

### 鼓勵循環再造建築廢料意見書(摘要)

#### 分析

1. **填土區快將溢滿。**未來五年(2001-05)政府填海工程可吸納 2556 萬噸的公眾填料，但是未來五年將產生 5040 萬噸公眾填料，我們必須馬上想辦法去解決問題，否則的話，堆填區即每天會多收 26000 噸的建築物料，這表示堆填區不到五年的時間便飽和。
2. **使用拆卸物料填海並不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本地拆建物料主要是石屎，必須經過打磨才可用之填海，成本比一般沙泥為高，我們估計，採用拆建物料的成本為 \$130 噸，而使用海沙填海成本每噸只是 \$20，政府每年需額外支出二十多億元使用公眾填料填海。
3. **循環再造工業可增加建築廢料回收率。**政府表示只有 80% 的拆建物料是可循環再用的，根據環保教育研究社及業內人士表示，其餘 20% 的木材等建築廢料，其中有 17% 是絕對可以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條件下循環再造，只剩 3% 需要運往堆填區。

#### 建議

1. **向政府工程實施堆填區及公眾填料區收費試驗計劃。**「用者自付」的計劃目的是鼓勵廢物導向更合乎成本效益的處理廢物方案，並不是為政府增加收入。要有效鼓勵拆卸物料循環再造及解決公眾填料區溢滿問題，政府必須同時就堆填區及公眾填料區收取費用，每噸拆建物料建議收費金額應高於循環再造成本，建議收費水平如下：

堆填區收費	填土區收費	循環再造成本 (見表 1)
\$215*	\$60	\$30-\$60

\*\$215 (堆填區成本的 100%)

表 1 循環再造拆卸物料的各项剩餘成本價(net processing cost)<sup>1</sup>

竹、木(9%)	\$30/噸
塑膠 (1%)	\$60/噸
其他受較少污染的搭建物料(25%)	\$40/噸
其他受較多污染的搭建物料(60%)	\$45/噸
紙 (2%)	\$0/噸
*磁磚 (1%)	N.A.
*MSW (2%)	N.A.

\*不能循環再造

(環保教育研究社, 2000)

公營部門每年所產生的拆卸物料佔總產量 47%，試驗計劃是要政府帶頭做起，由環保署及土木工程署可率先向政府工程收取建築廢料處理費，藉此鼓勵承建商把搭建物料轉移往收費較低的循環再造商，開拓循環再造商發展空間，及檢視運輸商在收費過程中遇到困難加以改善。長遠來說，填土區收費計劃及堆填區收費計劃必須同時向私人機構收取，相信只要循環再造拆卸物料建造商在政府協助下得到發展空間，市民有所選擇，對收費計劃的抗拒感亦會減少。

表 2 拆卸物料生產者分佈：

拆卸物料生產者	每年拆卸物料數量
房屋委員會(拆卸)	3,000,000 噸
路政署	1,500,000 噸
其他工務部門，包括九鐵及地鐵	1,422,000 噸
私人發展商	6678,000 噸
每年總數	12,600,000 噸 <sup>2</sup>

備注：公營機構(包括九鐵及地鐵)因工程而產生的搭建物料約佔總數的 47%(工務局, 2000/6)

2. 向循環再造商提供土地配套設施：政府部門應撥地使循環再造商於拆卸地盤或填土區附近的合適地點進行分類及打磨工序，但為了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免受滋擾，必須先通過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
3. 加入循環再造工序條款：若未能即時推行堆填區及填土區收費計劃，政府應考慮規定負責拆卸工程的房委會、挖路工程的路政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在審批標書時，必須以有否具備循環再造搭建物料計劃作為優先考慮條件，改變以

<sup>1</sup> 成本-出售價錢= 剩餘成本價

往「價低者得」的招標政策。

4. **制定環保物料採購政策：**現時本地循環建築物料主要依靠出口內地及用作鋪路建設，政府應盡快完成循環再造物料可使用的規格標準，使循環再造商可按政府認可的規格製造合適的建築物料，並制定綠色採購政策，增加對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開拓本地綠色市場。

民主黨環境政策發言人羅致光

二千年十一月二日

---

<sup>2</sup> 1170 萬公噸(1998)+1350 萬公噸(1999)/2=1260 萬公噸